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申特系企业”）的重整意向人。

●公司前期缴纳的 15 亿元保证金已退回公司账户。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特系企业重整招募投资人遴选结果的通知》，经两轮遴选委员会评选，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意向人。

一、事件概述

2020 年 5 月 15 日，溧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特系企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事项。公司根据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临 2020-085）、《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临 2020-093）、《关于继续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临 2020-09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按照《申特系企业招募重整投资人须知》的要求缴足了15亿元重整保证金（不计息）。2020年10月16日，公司向招募人提交了《重整方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经两轮遴选委员会评选，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意向人。2020年10月19日，公司前期缴纳的15亿元保证金已退回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